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330252017000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昌宁县人民医院
建设工程名称	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建设位置	昌宁县田园镇
建设规模	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8664.71 m ² ,总用地面积73240 m ² ,总床位数800床
附图及附件名称 立项批复 昌发改社会[2016]2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水许可[2017]24号 规划设计平面图 建筑施工图 抗震设防审核意见书 环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[2017]24号 建设用地证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保发改社会[2016]838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